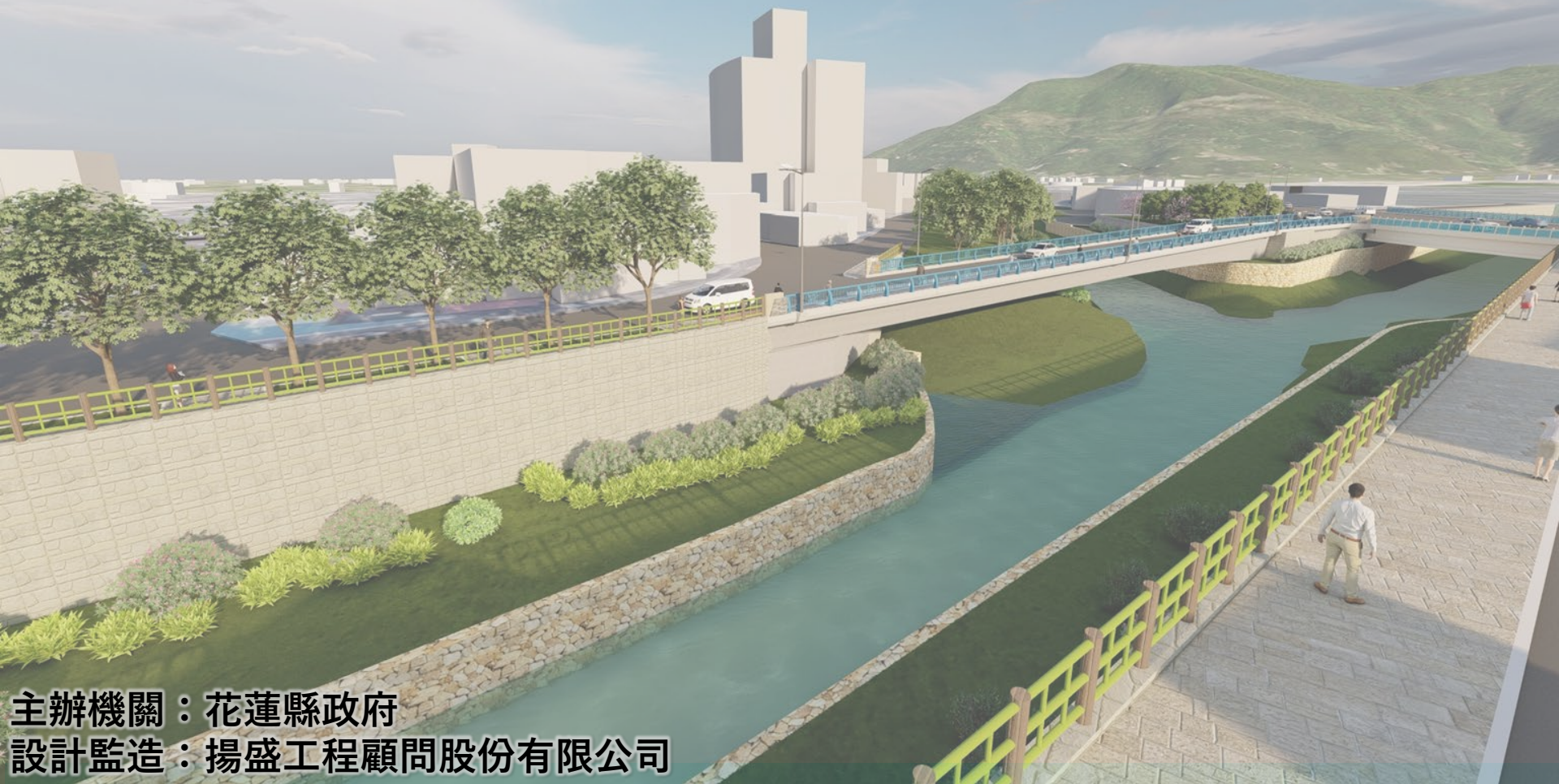




吉安溪右岸斷點串聯新建工程 地方說明會簡報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設計監造：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01月25日

簡報大綱

- 一、工程緣起
- 二、工址現況
- 三、工程範圍
- 四、工程縱橫斷面圖
- 五、工程用地說明
- 六、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 八、興辦事業之綜合評估分析

一、工程緣起

計畫緣起

◆ 因應區域產業、經濟發展：

慶豐村與宜昌完成聯絡橋樑1座及改善老舊人行步道，優化人行空間與增加行車效益，疏通路網串聯，俾利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附近觀光景點達到效率，提升改善道路景觀吉安鄉交通整體服務。

◆ 藉由本計畫提升民眾通行便利性，促進地方經濟產業發展、創造週邊附加資源、打造更友善的鄉鎮容貌，並提昇本鄉整體觀感，促進東部各級產業經濟發展。

二、工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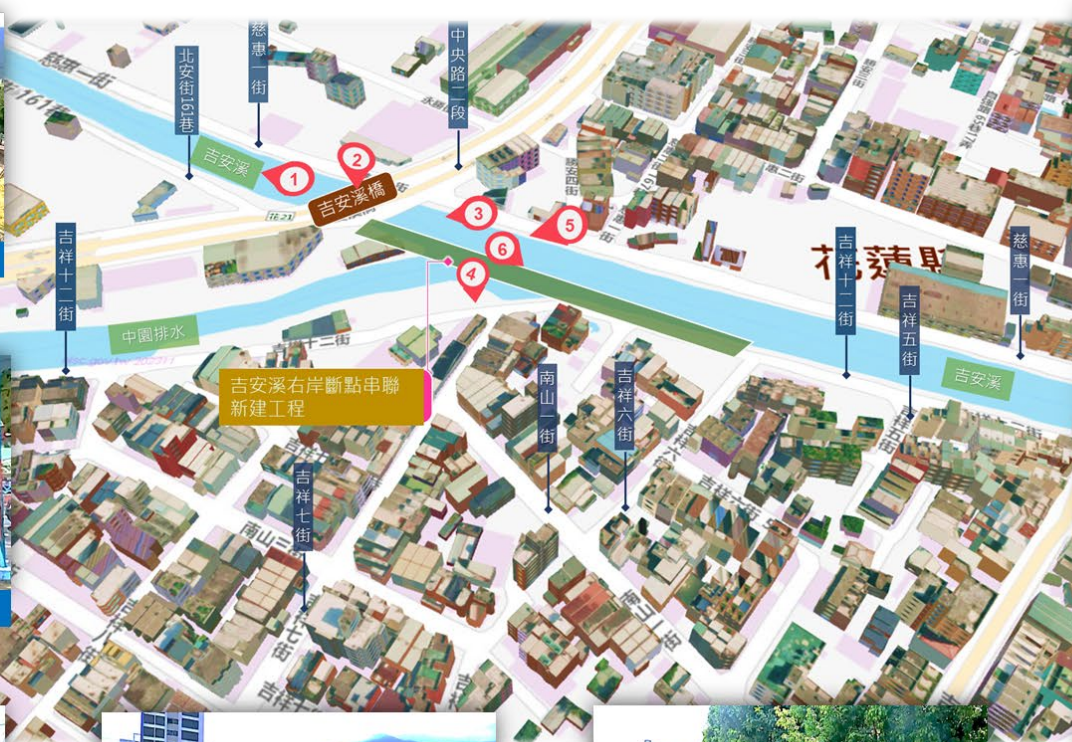
吉安溪上游



吉安溪橋面



吉安溪橋下(計畫起點)



吉安溪與中國排水匯流處



吉安溪右岸堤防(蛇籠)



計畫終點



計畫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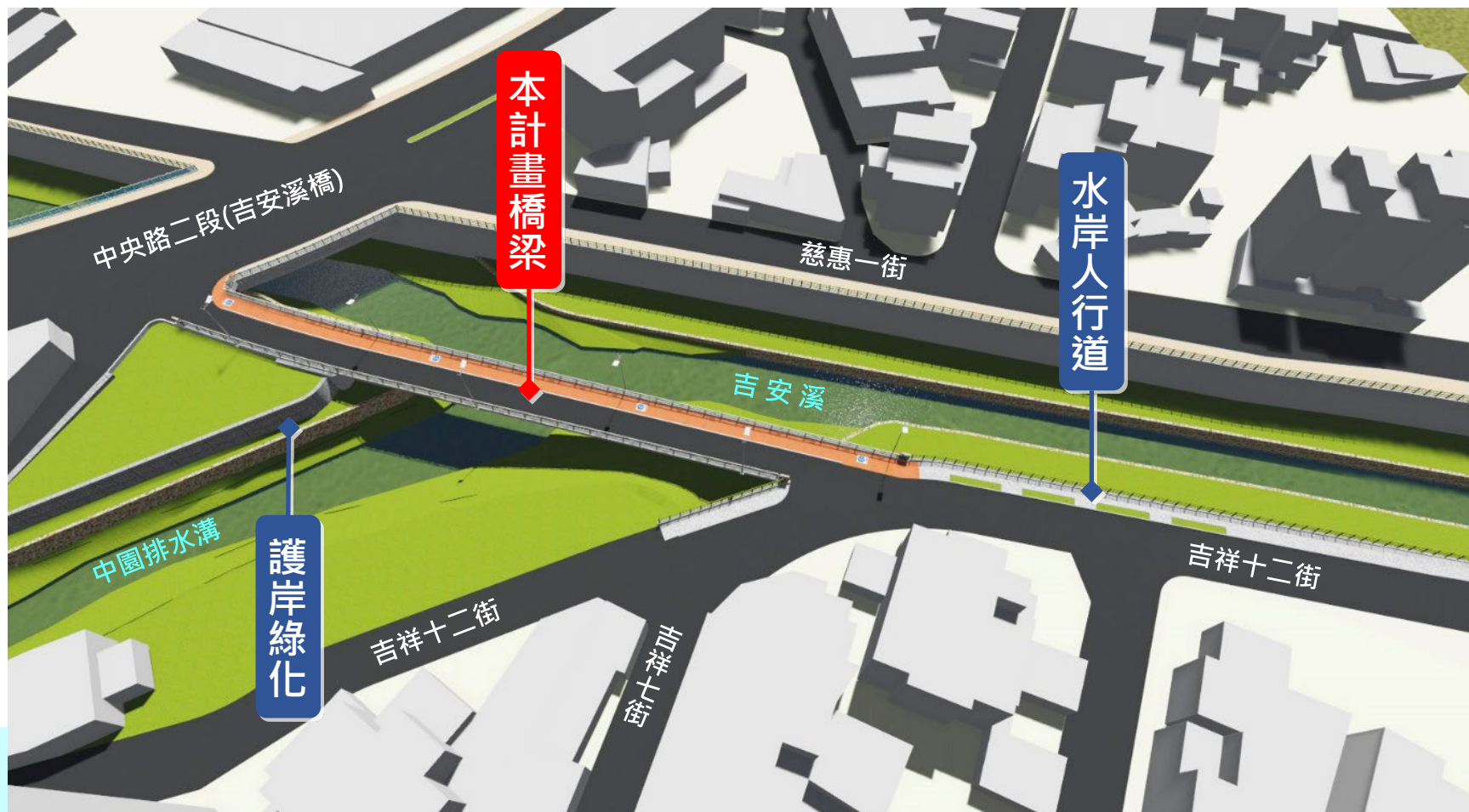
4

吉祥十二街

三、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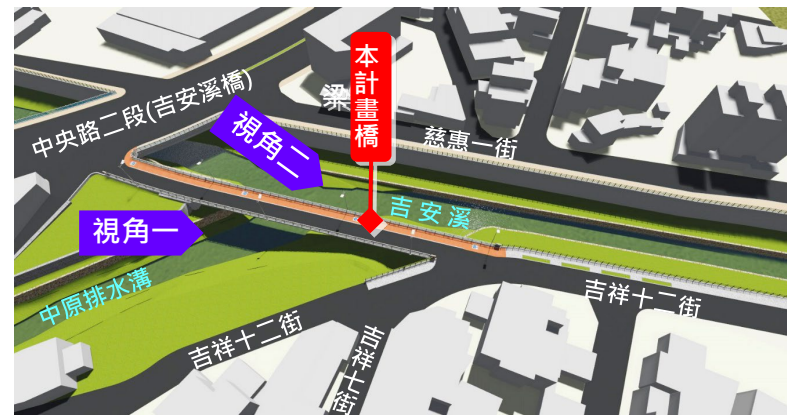
計畫區域及範圍

本計畫將於**中央路二段**起，興建道路，過河段採橋梁方式跨越吉安溪(中園排水)**銜接至吉祥十二街**。



四、工程縱橫斷面圖

- 因應周遭環境採減化設計，以簡潔橋樑型式跨過吉安溪，提供完整的河道空間
- 橋護欄塗裝豐富色彩，強化橋梁與在地人文聯結



視角一



視角二

五、工程用地說明(一)

中園排水左岸-中央路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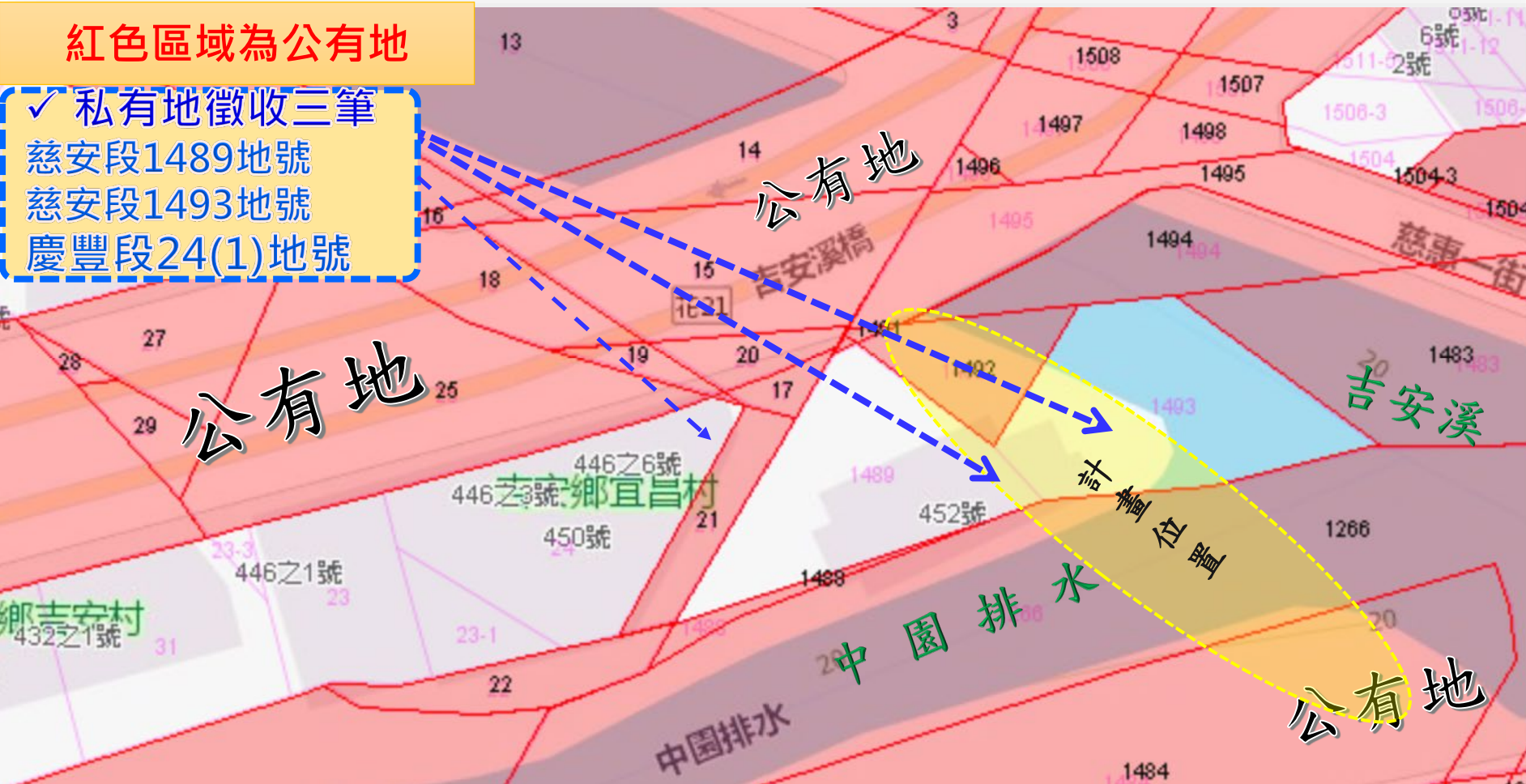
紅色區域為公有地

✓ 私有地徵收三筆

慈安段1489地號

慈安段1493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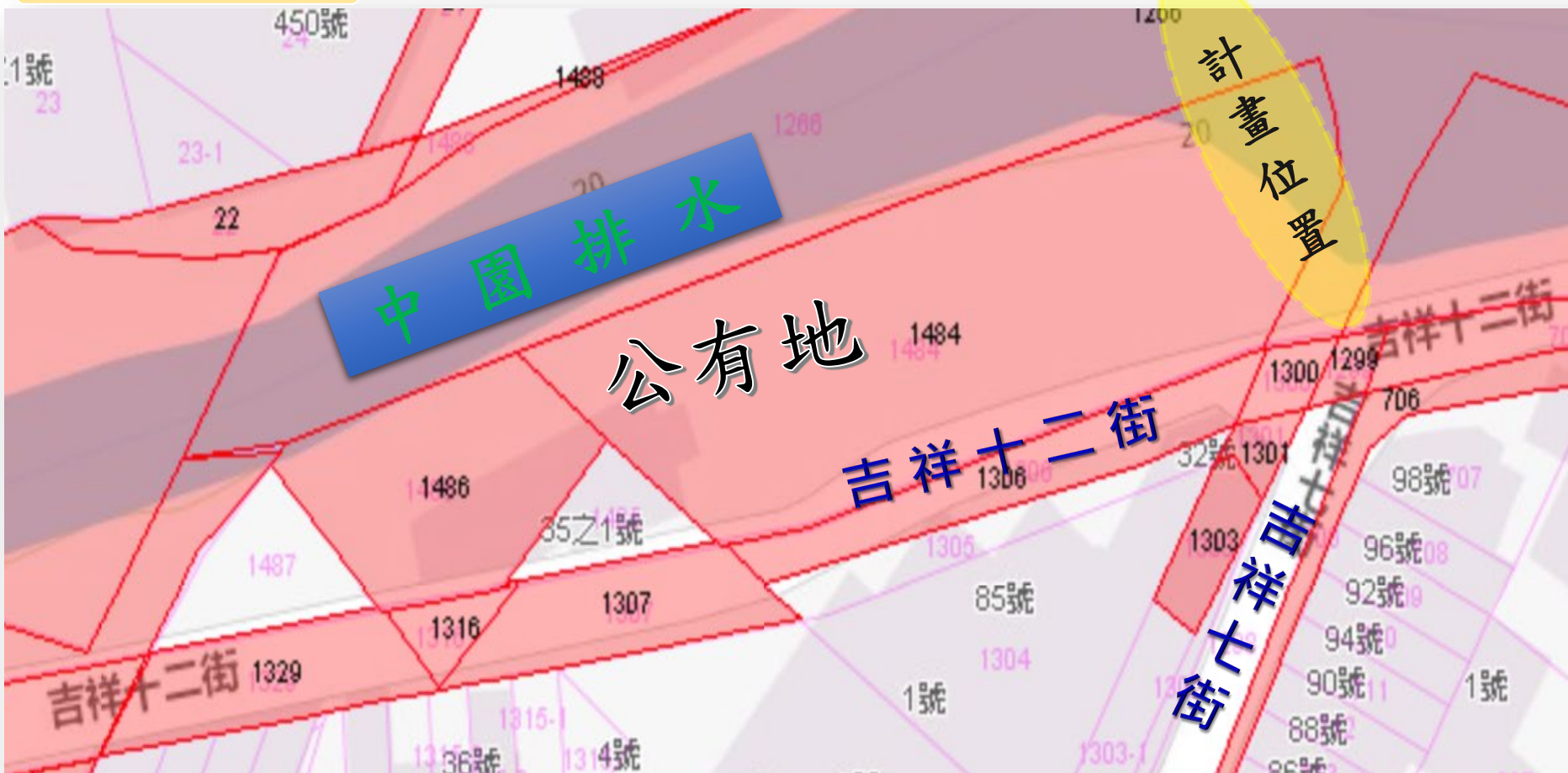
慶豐段24(1)地號



五、工程用地說明(二)

中園排水右岸-吉祥十二街土地

✓ 皆為公有地



六、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 需用土地人：花蓮縣政府
- 興辦事業之性質：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
- 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依據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112年度12月份統計資料，宜昌村人口數約為4,625人。本案擬徵收土地3筆，土地坐落於吉安鄉都市計畫內，面積為0.1053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約7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商業住宅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區域交通，提高該地區商業住宅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社會因素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本工程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工程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本工程興建改善後，可增進區域交通便利性，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值，提高區域商業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案計畫取得之土地為私人用地，現況為住宅與空地，其辦理用地取得以達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無影響，本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運輸方便性。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經濟因素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區域交通發展，間接促進當地商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動力發展署北基
宜林合區公所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所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轉業輔導與各類職業技能

4、徵收費、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縣112年及113年度區域排水自籌用地費計新臺幣4000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經濟因素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工程完工除確保防洪安全外，更增進當地農業之生產發展，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案徵收土地為吉安鄉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徵收之土地依河川治理計畫作為中園排水出口新建橋梁串連吉安溪右岸水防道路使用(兼作為一般道路使用)符合土地分區使用原則，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文化及生態因素

3、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商業、住宅為主。
-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排水護岸工程改善當地居民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環境影響說明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066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既有高架路橋、橋梁或立體交叉工程之重建、擴建或拓寬，並銜接既有道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位於國家公園，長度二．五公里以上；(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長度五百公尺以上；(三)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四)長度五公里以上」。
- 本案依上開規定非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文化及生態因素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工程完成後可增進區域交通便利性，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居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辦理縣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 本區排水護岸興建後，除符合河川治理計畫不溢堤防洪標準外，亦將大幅提升當地環境景觀，符合當地之永續發展需求。

七、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

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永續發展因素

3、國土計畫

- 本案徵收用地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水利用地，徵收後作為堤防興建及水防道路(一般道路)使用，符合水利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八、興辦事業之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增進交通便利性，促進地方區域經濟活動。
-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
-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
-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進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八、興辦事業之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2、必要性

- 本區段堤坊興建後，吉安溪公告治理範圍將全部符合河川治理計畫50年洪水不溢堤防洪標準，水防道路拓寬改善後，除利防洪搶險需求，亦將打通中央路二段及吉祥十二街交通瓶頸，人行步道改善後亦將提升居民休憩空間，是以有辦理之必要性。

八、興辦事業之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3、適當性

- 為保護排水護岸及避免汛期間該護岸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設施安全，需加強排水護岸設施俾維護河防安全、增進地方區域發展，紓解區域交通，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目的。
- 工程施工完成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改善生活品質外，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八、興辦事業之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4、合法性

-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暨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